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申請專家諮詢費補助辦法

105.11.0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3.03.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 3 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實務教學研究、產學合作、專利計畫、教學實務課程規劃與課程教材研發申請，精進及提升實務研究成效，特訂定教師申請專家諮詢費補助辦法。(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進行研究規劃、研究設計、研究執行、研究發表及專利申請等之諮詢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與審核補助作業程序如下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底前。
二、審核程序：教師檢具申請表，經主管、研發處、會計室、秘書室核准，陳校長核定。
三、補助經費：每位教師年度以一萬元為上限(諮詢對象每人每次 1,000 元至 2,500 元)。
- 第四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，擬妥簽呈，檢附收據併同專家諮詢紀錄表，辦理結案。
- 第五條 獲補助之案件，應於結案後兩年內，提出或參加相關類別之計畫案、競賽或成果發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研究經費，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補助名額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